

漳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全方面一站式服务可加急申请

产品名称	漳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全方面一站式服务可加急申请
公司名称	厦门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3000.00/套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F03栋901-6单元
联系电话	13646019223

产品详情

一、什么是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指的是具有开展经营性演出活动申请资格的承办者，在通过了文化部或者各地文化局审核后取得的一种允许其可以正式演出的演出许可性证书。

二、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您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 （一）依法办理登记注册，领取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应增加“演出经纪”）；
- （二）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

五、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您需准备哪些资料？

- 1、《演出经纪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 2、企业法人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4、至少3名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出经纪人资格证)；
- 5、非法定代表人前来办理，应下载并填写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三章 营业性演出规范

第十三条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 （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第十六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